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晏菩

被　　告　摩多摩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一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柏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零伍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玖佰玖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、第16頁、第18頁、第20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摩多摩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摩多摩公司）於民國10

8年4月29日邀同被告黃一彥、黃柏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摩多摩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契、信用卡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之債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為限額，與被告摩多摩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；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摩多摩公司自106年1月9日起陸續簽發借據，向原告借款3,374,000元、6,266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月9日起，展延至111年11月9日止，於每月9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利息自107年1月24日展期日開始按年息3%固定計算。

㈡詎被告摩多摩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6,058,64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兩造於107年12月18日為債務協商後，原告同意自協商成立起，借款利率調降為2.5%。然被告摩多摩公司仍未依協議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摩多摩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黃一彥、黃柏蒔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催收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基準利率查詢、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3頁、第65頁至第7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被告摩多摩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黃一彥、黃柏蒔為被告摩多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黃一彥、黃柏蒔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

編號	借款本金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計算	違約金起算日及計算方式
1	3,374,000元	2,120,526元	2.5%	自109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8月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09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6,266,000元	3,938,116元			